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986 号、第 1472 号、第 1476 号、第 1483 号和第 1546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1859(2008)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

回顾需要有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称“方案”)，作为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临时措施，

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它在第 661 号决议通过前相同的国际地位，

确认第 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秘书长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信及其所附说明(S/2010/619)、秘书长根据第 1905(2009)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0/563)和伊拉克政府根据第 1905(2009)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第三次季度报告(S/210/567)，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伊拉克政府 2010 年 12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停止方案的所有剩余活动，指出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说明(S/2010/619)附件 1 所列所有尚未解决交货索付问题的信用证按其规定均已到期，伊拉克政府将不提供到货确认书，且为方案之所有目的，包括为将信用证所涉资金从伊拉克账户抵押物账目转入非抵押物账目之目的，这些信用证均已停用，但不损害声称已交货的供应商按其各自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商业合同，可能对伊拉克政府拥有或提出的获得支付的或其他方面的权利或权利主张；



2. 注意到联合国存档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由伊拉克政府提供的到货证明，如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说明第 11 和第 12 段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由于通知行未能找到相关受益人，或由于受益人未提供必要文件，尚未就其进行支付，呼吁伊拉克政府在受益人或其代表前来联系时，立即直接进行支付；

3. 授权秘书长为本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之目的，设立一个代管账户，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并向伊拉克政府全面通报情况；

4. 授权秘书长确保在代管账户中留存伊拉克账户的 2 000 万美元，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专门用于支付联合国有序停止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开支，包括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进行与方案有关的调查和诉讼以及第 1284 号决议设立的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并要求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把剩余的所有资金移交伊拉克政府；

5. 授权秘书长确保在代管账户中留存伊拉克账户数额最多为 1.31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就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自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提供补偿，为期六年，并要求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把剩余的所有资金移交伊拉克政府；

6. 授权秘书长除为第 4 和第 5 段之目的留存的资金外，协助尽快将所有剩余资金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6(d)段设立的伊拉克账户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尽快同伊拉克政府达成一切必要的执行安排或协议，以便按 S/2008/492 号文件第 19、20 和 21 段所述：

(a) 如第 5 段所述，就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适当补偿，并

(b) 如 S/2008/492 号文件第 19、20 和 21 段所述，规定免除伊拉克政府今后可能就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索赔，并请秘书长在这样做后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8. 请秘书长每年向安理会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第一次报告最迟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最后一次报告在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为第 4 和第 5 段目的留存资金的剩余部分移交给伊拉克政府后过三个月提交，除非安全理事会另行批准；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